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288　　公司简称：海天味业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 2019 年末股本总数 2,700,369,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916,398,887.20 元。

拟以公司 2019 年末股本总数 2,700,369,3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出资本公积金 540,073,868.00 元。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味业	6032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欣	吴伟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文沙路 16 号	广东省佛山市文沙路 16 号
电话	0757-82836083	0757-82836083
电子信箱	OBD@haday.cn	OBD@haday.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依然坚持主业，坚持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在调味品行业内实施相关多元化，产品涵盖酱油、蚝油、酱、醋、鸡精、味精、料酒等调味品。多年来公司调味品的产销量及收入连续多年名列行业第一，其中酱油、调味酱和蚝油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海天酱油产销量连续二十三年稳居全国第一，并遥遥领先。品种覆盖高中低各个层次、各种口味和多种烹调用途，其中不乏畅销多年深受消费者熟悉的主流产品，有众多引领消费升级的高端酱油，也有经济实惠的大众产品。

海天蚝油历史悠久，技术领先，销量处于绝对领先地位，随着市场网络的逐步深入和海天蚝油良好的独特风味，海天蚝油呈现出从地方性向全国化、从餐饮向居民的快速发展势头。

海天调味酱处于领先地位，调味酱品种众多，一酱一特色，货真价实，既拥有适用范围广的全国性基础酱料，也有独具特色的地方风味酱料，多年来保持了稳定发展，深受消费者欢迎。

除此之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调味品相关品类，与公司在调味品行业内相关多元化的公司战略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运作策略

（1）采购模式

公司对采购一向具有较高的要求，采购模式不断创新，力求通过采购模式的创新来提升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有专职采购部门，配备专业的人员，实施集中采购，采购模式重点体现在专业和集中两方面，在管理系统上，通过 ERP 系统进行采购管理，使公司整体供应链系统严密而高效。采购部门与使用部门之间形成目标一致的供应链上下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最佳的采购计划，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通过稳定的采购量和灵活的定价策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坚持与品牌供应商合作，不断提升采购质量。良好的商业信誉使公司拥有一批稳定而高质量的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工艺流程复杂，为了确保产品的品质稳定、食品安全、公司在生产过程大量的通过智能化、数据化，自动化、信息化等大数据控制整个生产过程，确保产品品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多年来基本实现产销同步，基本以“销量 + 合理库存”来制定产量，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力保障公司充裕的现金流以及防止坏账的发生。通过提升经销商的质量，来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在和经销商的合作中充分的体现共赢；每一年销售策略均持续优化，逐步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销售模式。

（4）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所生产的酱油、黄豆酱等产品均坚持传统酿造工艺，坚持采用天然发酵，因此产品发酵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从选择原材料开始，就严格要求，精选优质的原材料，每个生产环节都需通过严格的检验后才可进入下一生产流程中，确保产品健康、美味、安全。

酱油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检测—原料蒸煮—制曲—天然发酵—物理压榨—灭菌澄清—成品生产—成品检验—产品包装—产品检验—包装入库

蚝油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检测—原料处理—配料煮制—成品检验—产品包装—产品检验—包装入库

黄豆酱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检测—原料蒸煮—制曲—天然发酵—配制煮制—成品生产—成品检验—产品包装—产品检验—包装入库

（三）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调味品行业的“油、盐、酱、醋等”是老百姓“衣食住行”中最基本的刚性需求，餐饮行业的发展，食品加工业的发展以及消费升级，成为了推动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随着调味品企业的技术升级和创新，调味品越来越多的满足消费者的烹饪需求，调味品成为了老百姓日常餐饮的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调味品行业的营业收入就已超过 3000 亿元，调味品行业品种丰富，种类繁多，需求旺盛，调味品行业发展稳定而繁荣。

近十年，调味品行业品牌企业日益强大，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快速发展，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也有了明显的变化。行业正处于产品不断细分、市场不断集中的成长阶段。调味品企业随着科研、技术、设备，工艺的不断投入，产品品质更加稳定，产品技术含量日益提升。未来几年，品牌企业将开发出更多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日益提升的烹饪需求，行业也将在中国人口红利、经济发展、等多方面的影响下，继续保持稳定而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随着老百姓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市场内需旺盛，调味品行业在国家税改红利等多方面支持下，保持了稳定的发展，公司的发展也受益这个大背景。调味品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调味品需求增加，而各种新型的销售业态迅猛发展也给企业的销售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但调味品企业迎难而上，以创新为驱动，在产品、市场、渠道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从而保证了整个调味品行业的平稳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4,753,888,098.68	20,143,788,853.33	22.89	16,336,012,255.77
营业收入	19,796,889,800.07	17,034,475,127.23	16.22	14,584,310,89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3,185,029.35	4,364,813,027.88	22.64	3,531,436,9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3,877,209.23	4,124,089,122.69	23.27	3,383,734,78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81,955,058.64	13,875,131,982.49	19.51	11,753,339,99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569,488.52	5,996,242,501.64	9.53	4,720,977,58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1.62	22.22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8	1.62	22.22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9	32.66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31.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90,145,323.69	4,669,819,076.27	4,664,484,673.57	4,972,440,72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138,223.72	1,273,033,810.03	1,084,963,896.37	1,518,049,09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6,705,726.35	1,203,385,826.90	1,037,688,039.71	1,446,097,61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6,226.98	874,213,711.42	2,272,535,745.85	3,367,753,804.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9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573,188,221	58.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庞康	0	258,408,691	9.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15,101	156,858,096	5.81	0	无	0	境外法人
程雪	0	85,647,571	3.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旭晖	−1,571,500	48,060,800	1.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来灿	0	42,293,898	1.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建平	−2,391,316	25,911,901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5,514,826	0.94	0	无	0	国家
王力展	−1,377,862	17,461,230	0.65	0	质押	9,486,000	境内自然人
叶燕桥	−150,000	16,001,562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庞康、程雪、叶燕桥与公司其他三名自然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2、前十名股东中，庞康、程雪、潘来灿、赖建平、王力展、叶燕桥是海天集团的股东，其中庞康、程雪任海天集团董事；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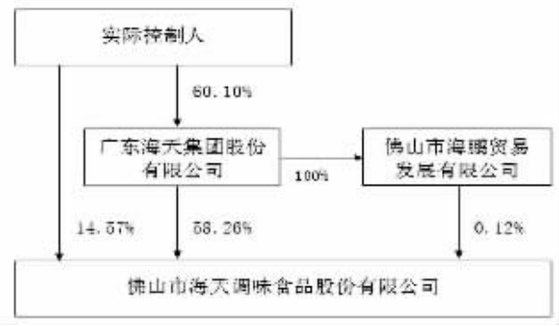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97.97 亿元，同比增长 16.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3 亿元，同比增长 2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82 亿元，同比增长 19.51%；整体净利率 27.06%，同比提高了 1.42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新设立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 2019 年年度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董事长：庞康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1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

A 股每股转增 0.2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25,416,404.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0,369,3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16,398,887.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8.03%。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2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0,369,34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240,443,208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1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别分类营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酱油	11,628,511,840.07	10,236,297,819.37	13.60%
调味酱	2,291,444,931.89	2,092,313,262.06	9.52%
蚝油	3,489,824,092.09	2,855,615,479.97	22.21%
小计	17,409,780,864.05	15,184,226,561.40	14.66%

2、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营收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线下渠道	18,345,254,275.56	16,014,777,090.62	14.55%
线上渠道	416,255,993.97	292,084,516.41	42.51%
小计	18,761,510,269.53	16,306,861,607.03	15.05%

3、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营收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东部区域	3,909,073,557.83	3,494,302,615.18	11.87%
南部区域	3,977,897,401.37	3,512,218,676.76	13.26%
中部区域	3,743,109,498.28	3,156,848,721.36	18.57%
北部区域	5,001,400,127.89	4,426,468,791.43	12.99%
西部区域	2,130,029,684.16	1,717,022,802.30	24.05%
小计	18,761,510,269.53	16,306,861,607.03	15.05%

二、2019 年度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个

地区分部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东部区域	742	193	64
南部区域	777	130	91
中部区域	1272	246	74
北部区域	1782	556	120
西部区域	1233	300	77
小计	5806	1425	426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5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确保新一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选举谷晓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确保新一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选举李京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董事会各机构设置，保证董事会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候选委员意见，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谷晓嘉女士、李京昆先生、邓青先生

其中，由董事长谷晓嘉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杜杰先生、谷晓嘉女士、党长水先生

其中，由独立董事杜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黄辉先生、杜杰先生、李京昆先生

其中，由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党长水先生、谷晓嘉女士、黄辉先生

其中，由独立董事党长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京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何宇东先生、岳红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董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聘任谷晓嘉女士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李京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何宇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岳红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聘任董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服务、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提名，聘任武周敏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提名，聘任罗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证券事务管理等各项工作，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罗旭先生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81149561

联系传真：029-81149560

电子邮箱：002411@biconya.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8、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 关于江苏九九大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 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泰”）签署《关于江苏九九大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拟向前海弘泰及其关联企业或前海弘泰指定主体（该指定主体须经公司认可）转让江苏九九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大科技”）87.24%股权。

截至目前，前海弘泰已委托中介机构对九九大科技进行尽职调查，但由于双方至今未能就本次收购的具体条件达成实质性意见，公司向前海弘泰提出终止本次收购。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合作，除保密义务外，双方就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前海弘泰签署了《< 关于江苏九九大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 之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 关于江苏九九大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9、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九大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九九大科技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九九大科技符合分拆上市条件，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10、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江苏九九大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九九大科技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九九大科技的控制权。

通过本次分拆，九九大科技作为公司下属新能源、新材料、药物中间体业务的平台将实现独立上市，并通过创业板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一）本次分拆上市更有利于提升九九大科技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保持企业创新活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其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九九大科技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其在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行业的地位、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综合优势，促进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拓宽融资渠道

九九大科技所处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本次分拆上市将为九九大科技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其可直接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为延安必康和九九大科技的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3、优化治理结构

本次分拆上市后，九九大科技潜在价值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的同时，可以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且未来九九大科技还可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建立和形成治理与业绩互相促进的长效机制。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优化九九大科技的治理结构，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4、有利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九九大科技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投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延安必康和九九大科技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方案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1、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九九大科技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 / 或法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九九大科技股东大会授权九九大科技董事会于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 / 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九九大科技股东大会授权九九大科技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九九大科技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1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九九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九九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1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九大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 <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 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九九大科技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8.95 亿元、7.63 亿元、3.06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九九大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04 亿元；九九大科技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0.54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九九大科技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93.32 亿元；九九大科技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12.44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九九大科技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1030007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九九大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九九大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决议出具之日，九九大科技的股东为公司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九九大科技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九九大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九九大科技股权的情形，符合本条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以“医药 + 化工”双主业的模式运行。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医药板块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医药制造及销售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以“医药 + 化工”双主业的模式运行。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医药板块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医药制造及销售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九九大科技是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因此上市公司与九九大科技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九大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九九大科技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生产、研发及销售的唯一平台。

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九大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九九大科技除外，下同）不从事与九九大科技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